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5、8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5、8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轉系定義，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、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。

第三條

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；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，於第二、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，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
第四條

各系學生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二、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
- 三、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。
- 四、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。**

第五條

各系核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（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），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。

陸生申請轉系時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限。

第六條

學生欲申請轉系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，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教務處初審，其辦理程序如次：

- 一、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，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，辦理轉系手續。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。
- 二、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，了解該系特性、有無缺額、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。
- 四、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。
- 五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、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。
- 六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、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。

第七條

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若干人，皆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八條

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，得自行舉行考試，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，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。有關考試方式，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。

轉系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，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第九條

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，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，其轉系自始無效。

第十條

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